

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高嘉綾¹

引言

經第48/96/M號法令核准並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澳門政府公報》內刊登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雖然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的標的和目的各異，但在不損害其獨立性的情況下，兩者「在功能上有互補的關係」²，因這關係故能將這兩個法律部門界定為「有洵相同的本原則」³。因此，隨洵新《刑法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一個目的與其一致，且能有效回應新《刑法典》的規定及要求的訴訟程序是不可或缺的⁴。

如果實體刑法所反映的刑事政策目的之實現取決於是否適當科處犯罪之法律後果，那麼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結構，因此，在刑事政策學的「新準則」⁵上，出現了純粹針對刑事訴訟程序的若干基本指導原則。

此外，有必要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法（尤其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刑事訴訟規範體系。在這方面，可在核准《刑事訴訟法典》的法令內找到答案：澳門加入國際社會，其法律規定不得與保護人權的國際法文書之規定相抵觸。

1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2 Maria João Antunes所集文章（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文集組，一九八八/九年）第五頁及續後數頁，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事訴訟法」一文。

3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刑事訴訟課程 I》，（Verbo出版，一九九四年）第十五頁。

4 José Souto de Moura在「刑事訴訟法 / 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偵查及預審」一文內提到「並非任何訴訟程序均適用於刑法」（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八十一頁及續後數頁。

5 狄亞士（Figueiredo Dias），《葡萄牙刑法》內“犯罪之法律後果”，（Aequitas, Notícias出版，一九九三年）第六十三頁及續後數頁。

因此，新的《刑事訴訟法典》正好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司法組織的法律以及《刑法典》組成一個有條不紊的體系，使一個足以延續下去的、自治的刑事法律體系得以完備。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之目的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落實了若干截然不同的目的：實現公正、穩定被犯罪事實所擾亂之安寧以及確保公民的基本權利在得到國家保護的情況下，找出事實真相。要將上述目的一一落實到各刑事程序規定中，必然會產生各種複雜的協調問題，因此必須根據「儘可能實現各個目的」⁶之原則作出實質協調，並且訂出與「人格尊嚴不可侵犯」此法律價值原則吻合之整體規定⁷。

必要性和補充性均為刑法的特點，基於這兩種特性，刑法僅在出現法益受損或社會不能容忍的行為（這些行為並不能由其他非刑事性的強制手段所適當控制或抵抗）時才會介入。同樣，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亦得適用必要性及補充性此兩原則。

事實上，若刑罰的最終目的是恢復法律在社會上的穩定性，那麼在訴訟程序上也應如此。這是透過在程序上與非刑事化平行的「轉換」來進行的。這種「轉換」來自「恰當地不作出干預」之意念⁸，而且反映在免除刑罰的情況下歸檔（《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及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

另一方面，尊重人（尤其是嫌犯）的基本權利，是使刑事訴訟程序具正當性的原因。

此外，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訂定了一系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嫌犯的基本保障，因此有需要分析新法典是否與該公約的法規相抵觸。

保障一個公平合理之訴訟程序

⁶ 在Maria João Antunes所集狄亞士（Figueiredo Dias）的文章其中一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頁及續後數頁中有相同見解。

⁷ 明確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

⁸ 狄亞士（Figueiredo Dias），《葡萄牙刑法》內“犯罪之法律後果”，（Aequitas, Notícias出版，一九九三年）第六十三頁及續後數頁。

由於訴訟程序實際上是以人的自由、安全及尊嚴等價值作主導，因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四條訂定了一整套使訴訟程序變得公正公平⁹之保障。

除有權訴諸司法機關的一般保障外，公約的第十四條第一款還訂定了法院的獨立原則、公正無私原則，以及公開聽證原則。

訴諸司法機關是透過對嫌犯（被拘留或在實況筆錄中被視為犯罪行為人者）進行偵查（《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七條），又或自某人取得訴訟主體之地位時起得以落實，但須確保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前，被推定為無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¹⁰），且使其能行使訴訟上之權利及履行訴訟上之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此等權利和義務載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及其他條文中。

提到訴諸司法機關，自然就要談談司法援助¹¹的問題，司法援助是指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訴訟費用，及提供依職權指定在法院之代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援助可給予缺乏經濟能力的刑事被訴人，以及缺乏經濟能力但刑事訴訟取決於其提起控訴之人。

作為訴訟主體的嫌犯享有不同的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例如有權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d項，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b項），該辯護人可在嫌犯被詢問時在場，亦有權在訴訟中隨時與辯護人聯絡（《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e項），即使在恐怖主義或暴力犯罪的情況下亦然。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關係特別受到法典內的其他規定所保護，例如禁止扣押或管制嫌犯與其辯護人間之通信，以及禁止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等（但《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法官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該等函件或通訊為犯罪對象者，不在此限）。

⁹ 葡萄牙共和國助理總檢察長Henrique da Silva Gaspar在司法官培訓中心及澳門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澳門合辦的「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的一篇題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之公平訴訟程序及澳門刑事訴訟程序」的論文內提到的「維護權」。

¹⁰ 同一原則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

¹¹ 受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所規範。

在嫌犯之各種辯護權中，必須強調的是，在一個擁有兩種官方語言¹²的地區，為了保障其他訴訟程序之效力，嫌犯有權在其所參與的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訴訟行為中¹³，享有翻譯及傳譯而無須負任何負擔（《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與該法典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c 項，該條規定必須指定傳譯員，若無指定傳譯員時，可構成取決於爭辯之無效訴訟）。

同時，為加強嫌犯之辯護權，《刑事訴訟法典》採納了「工具平等」原則，但此原則會受到其他原則所限，諸如司法調查原則及訴訟程序標的之不可處分原則等。

作為訴訟主體的嫌犯及檢察院享有獨立形成「達致終局裁判之具體程序步驟」¹⁴之權利。「然而，工具平等原則並不表示要強制設立一個數學上或邏輯上的平等，因為如果要求形式上的平等，即代表檢察院要放棄其客觀準則的義務」¹⁵（《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條）。事實上，「檢察院的職能並非不惜任何代價對嫌犯提出控訴，而是協助法官去找出事實的真相」¹⁶。

因此，嫌犯有權在作出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以及介入偵查及預審，並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 a 及 f 項）。此外，嫌犯亦有權查閱筆錄（《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而在聽證方面，證人還須接受反對詢問（《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四款）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戊項）。值得強調的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嫌犯可要求預審法官對其作出訊問。

從刑事訴訟程序的範疇內所實施之工具平等原則引申出來的辯論原則，是保障嫌犯之辯護權的基本手段，此原則能令訴訟主體之任何一方能真正影響訴訟之進行。然而，不要忘記的是，辯論原則雖在初步階段中的預審辯論起很大的作用（《刑事訴

¹²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三日第455/91號法令使葡萄牙語及中文成為本澳之官方語言。

¹³ 《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賦予所有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者相同之權力。

¹⁴ 狄亞士（Figueiredo Dias）在「刑事訴訟法 / 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關於新《刑事訴訟法典》中之訴訟主體」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九頁。

¹⁵ 在Maria João Antunes所集狄亞士（Figueiredo Dias）的文章其中一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頁。

¹⁶ 同上。

訟法典》第二百八十條），但在之前的偵查階段（此階段乃保密並由檢察院領導）中的作用卻並不明顯。

法官有義務在偵查原則的範疇內找出事實的真相，因此有權（義務）在不超越控訴書所載之事實的範圍內，對訴訟進行獨立預審，這實際顯示出法官並不受嫌犯及檢察院之證明活動限制。此外，無罪推定原則及從該原則中引申出的罪疑唯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均不受工具平等原則所限。

獨立原則、公正無私原則及審檢分立原則

關於獨立及公正無私原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及《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¹⁷第二條的規定，法院獨具審判職能，也就是說由法院專責審判刑事事宜。根據第112/91號法律第三條之規定，法院在面對政治權力時，其獨立性是受到法官之不可移調性及法院不受制於任何指令¹⁸所保護——法院係按照法律及法對刑事案件作出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九條第一款）。

法官權限法定原則指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的權限須由作出事實（該事實乃訴訟程序之標的）之前的法律以一般及抽象之方式訂定，並禁止設立任何特設法院（“*ad hoc*”）或在事實發生後才組成的法院（“*ex post facto*”）¹⁹。法官權限法定原則與迴避、拒卻及自行迴避制度（《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以及審檢分立原則共同構成了法院之公正無私。

審檢分立原則是「作出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審判之重要保證」。審檢分立結構是透過內容方面（訴訟程序之各個階段）及組織主體方面（各個有權限之實體）而組成。在內容方面，審檢分立原則是指預審、控訴及審判各不相同；在主體方面，審檢分立原則是指預審法官（預審機關）以及負責審判的法官（審判機關）兩者間以及兩者與檢控官之間的不同²⁰，此乃《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十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以及一九

¹⁷ 經刊登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第九期《政府公報》副刊內之第4-A/93號法律修改之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該法律刊登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第三十六期《政府公報》內。

¹⁸ 參見核准澳門司法制度之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第一條。

¹⁹ 法官權限法定原則在澳門法例中有所規定（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²⁰ 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三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三年）第二百零五頁至第二百零六頁。

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第十九條²¹ ²²規定曾主持某一訴訟程序之預審辯論的法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判的原因。

因此，審檢分立原則確保了刑事訴訟程序的公正無私，同時令刑事訴訟程序分為若干階段，由不同的實體（《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b項所規定的司法當局）負責領導。這樣，澳門的刑事訴訟程序包括由檢察院領導並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六條以及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第四條）的調查犯罪消息的階段——偵查（「就是否提出控訴作出決定之一般及正常階段」）²³，以及由預審法官領導之預審（就檢察院是否提出控訴的決定作出司法核實之階段），預審雖非強制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一條第一款），但預審法官亦有偵查之權限，分別是得命令、許可或由其本人作出與人的基本權利有抵觸之行為（《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

預審可理解為嫌犯及輔助人的一種權利，因為當其提出聲請（聲請無須經特別的手續）召開預審時，便必須展開預審，聲請僅得以逾期、法官無權限或依法不容許進行預審為由而駁回（《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倘若行使展開預審的權利會受制於難以遵守的條件，那麼便失去了預審所提供之保障，在此情況下，不進行預審將構成訴訟程序之不可補正之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六條d項）。

控訴書界定了訴訟程序的標的——從審檢分立原則中得出一個事實約束，其不容許出現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所陳述的事實之實質變更（《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條，亦可參閱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由於嫌犯是根據控訴書內所陳述的事實而對其辯護作出準備的，因此限制審理新事實（《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八十

²¹ 相應於《葡萄牙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條。該規定中有關容許在偵查階段中命令對嫌犯作出羈押並在其後維持羈押之法官參與審判之部分，因違反了《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亦即違反了刑事訴訟程序之審檢分立結構，而被宣告違憲（刊登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共和國公報》第二組之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第935/96號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

²² 另一方面，將預審及偵查階段之權限賦予一個沒有審判權限之特別法院——刑事預審法院（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²³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六版（科英布拉，一九九四年）第二百六十二條註釋，第四百一十二頁至第四百一十三頁。

五條及第三百四十條)，避免了嫌犯須面對一個不符合控訴書內所載的事實的訊問。在這方面，《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條 b 項規定，如不遵守法院審理權之限制，將導致判決無效。

先前提過，法官有權對訴訟進行獨立預審，以便為其所作之裁判找出理據，此權利係來自調查原則。然而，此原則並不能與刑事訴訟程序的審檢分立原則相抵觸，也就是說，不可影響訴訟標的之形成。

事實之實質變更的概念明確界定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 f 項。

為了評估是否出現事實的實質變更，就有關「事實」（“facto”）的概念，憲法法院最近作了一個司法見解，認為單純改變事實的法律定性，例如在刑法上將事實定性為可判處嫌犯較重刑罰之事實，由於嫌犯可對新的定性作出辯護，故這種情況不會對控訴書或起訴書內陳述的事實構成實質變更²⁴。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若在預審辯論或聽證過程中出現一些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了對案件之審判是重要的事實，而其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又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嫌犯有權聲請押後預審辯論或聽證，以為其辯護作好準備。

在預審中，法官不可作出一個可改變或取代檢察院的控訴書中所界定的訴訟標的之附加獨立調查²⁵（《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條）。「不論是預審法官或是負責審判的法官均與控訴書所陳述之『事實』有逸緊密的聯繫，預審法官或負責審判之法官原則上不得對事實之形成作出任何影響以儘可能使訴訟程序之辯論得以實現，以及維護作為掌管一個訴訟階段之法官之特別司法職務」²⁶。

檢察院係一個自主的司法官團²⁷，一個掌管司法的獨立機關，其活動受制於若干準則——狹義的合法性和客觀性的準則，雖然這些準則很大程序上混和了適時性，但可在法定之前提下，達致預先訂立之明確目的。

²⁴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和國公報》第二組內刊登之憲法法院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第279/95號合議庭裁判，裁定葡萄牙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 f 項（與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同項相同），「連同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九條第二款、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 b 項，以及根據第2/93號判例所作之解釋」違憲，因違反了《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²⁵ 狄亞士（Figueiredo Dias）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關於新刑事訴訟法典中之訴訟主體」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十六頁中有相同見解。Anabela Miranda Rodrigues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新《刑事訴訟法典》之偵查」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七十七頁中有不同見解。

²⁶ Anabela Miranda Rodrigues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新《刑事訴訟法典》之偵查」（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六十一頁及續後數頁。

²⁷ 參見第112/91號法律第二十三條（見本文註17）。

因此，每當有犯罪消息時，檢察院應展開偵查（《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款），並且在收集到充分跡象，顯示有犯罪發生及何人為犯罪行為人時，檢察院便須對該人提出控訴（《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界定了何謂充分跡象，充分跡象是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者。由於這個概念十分空泛，因此假設準則是「很有可能被判罪」²⁸，則檢察院便可在特定的範圍內行使實際的自由裁量權。

事實上，合法性原則與檢察院作出行動時的適時性原則相反，這一問題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典》中透過減輕狹義的合法性原則的程度而得以解決，該原則較切合基本上以回報為目的之刑事制度。的確，在一個建立於罪過原則及具恢復法律社群中被犯罪行為所擾亂之安寧及嫌犯重返社會之目的之上的刑法體系內，刑法是社會作出的最後解決方法，必須設立若干能行使實際的自由裁量權之範圍，以適當處理一些罪過較輕微、輕微違法或對社會構成輕微損害之案件，以及從一般預防的目的去看，不須作出干預，甚至在特別預防方面亦不須作勸喻。

在這個指導原則下制定了屬免除刑罰情況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及歸檔的規定。如具體情況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情節，則檢察院可向法官提議作出歸檔或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以判斷是否需要作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一方面，檢察院的提議是根據實質前提作出的，這些前提亦非常嚴格，另一方面，法官亦有權就建議作出決定。有關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方面，若要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其先決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是要取得所有訴訟主體的同意，檢察院不可對這方面作出任何影響。

同樣，在簡易訴訟程序及最簡易訴訟程序中，檢察院「有權就現有或可預見之要素是否有可能及/或是否足夠作出預先審議，以根據將提交予法院的資料，作出一個慎重的決定²⁹」（《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但預審法官亦有權就是否採用特別訴訟形式作最後決定（有關簡易訴訟程序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有關最簡易訴訟程序則見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款）。

²⁸ José Souto de Moura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偵查及預審」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一百一十五頁。

²⁹ António Henriques Gaspar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特別訴訟程序」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三百六十九頁。

事實上可這樣說「實際上是由國家（作為處罰權的權利人）提出控訴及作出審判，但形式上，進行審判的機關是法官，而促進程序的則是檢察院」³⁰。

訴訟之快捷性

在快捷性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簡化了訴訟行為，削減了訴訟之形式，訂定了上訴制度以及明確規定了訴訟程序所有階段的存續期間。

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均受最長存續期間所限（《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與偵查有關；第二百八十八條與預審的階段有關，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則與審判有關）。

所有特別程序均用來加快及簡化訴訟程序，因此在簡易訴訟程序內，可因不遵守期限而將卷宗移送以普通訴訟形式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並且基於同一理由，在特別訴訟程序中不得進行預審（《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第四款）。

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要件之一，就是有關聽證最遲要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不過若發生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情節，於拘留後三十日內開始聽證亦可，其次，「審判之行為及程序須減至對案件之審理及作出良好裁判屬最低限度必要者」（《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款），否則，訴訟應按普通訴訟形式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從上述的規定中，可以看到簡易訴訟程序之簡便。

同樣，最簡易訴訟程序是為加快訴訟程序而設的，因此不包括預審，亦不包括審判，並且即時作出確定判決。

訴訟之快捷性是良好的司法活動的條件之一，因為不論在一般預防方面，抑或在重建法律與嫌犯之間的和諧方面，結果之效力均取決於訴訟之快捷性。然而，在取得訴訟之快捷性時，絕對不可使事實之真相及嫌犯之辯護權受損。因此，《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條第三款及第三百六十七條准許法官得根據發現事實真相及嫌犯辯護權原則使訴訟延期。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亦提到訴訟之

³⁰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86/96期《共和國公報》第二組刊登之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第935/96號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

快捷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丙項）及嫌犯辯護權（同款丁項）³¹間和諧之必要性。

強制措施

關於強制措施，新的《刑事訴訟法典》引用了利益衝突協調準則，這些利益一方面是指事實真相，另一方面則是指此等措施的對象之基本權利之保護，在財產擔保方面，強制措施的對象是指嫌犯或須負民事責任者。

強制措施的目的是保障程序之效力，因此，根據必要性原則，並不容許採用任何與確保訴訟程序的正常運作的目的有抵觸的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強制措施是受合法性原則所限，從合法性原則得知，法律僅容許採用《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第二編（第一百八十一條及隨後條文）所列舉的強制措施。

有關採用強制措施的前提，《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 a 項均要求對將被科處的刑罰及犯罪的跡象作一個預先判斷³²。

另一方面，如具體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要件，則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就容許採用強制措施的問題提供了若干基本指引，當有跡象顯示須負上責任之重要及初步前提成立時方得採用之，否則不論採用何種強制措施均屬違法」。亦即是說，採用一項強制措施，必須以法官的證明要素對發生犯罪的判斷作客觀核實，而不可單純基於可能性或推測而採用強制措施。

在有關前提成立後，亦要考慮所採用的強制措施是否適當及適度（《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如具體採用之強制措施對於防範有關情況屬適當者，則為適當的強制措施，而對於犯罪之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之制裁屬適度者，則為適度之強制措施。也就是說，雖符合訴訟目的，但亦不得採用對所實施的犯罪之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之制裁為不當之強制措施。總的來說，根據上述各前提，得採用所有的強制措施，但應依照必要性原則而採用較輕之強制措施。強制措施之採用應在訴訟程序的初

³¹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亦確認享有盡早接受審判之權利。

³² 與實施犯罪之跡象有關的概念，參見Germano Marques da Silva《刑事訴訟程序課程II》（Verbo，一九九三年）第二百零九頁至第二百一十頁。

步階段由預審法官以批示為之，或在之後的階段由負責卷宗之法官為之，但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除外，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此應由檢察院負責。

採集證據之方法

證據之合法性原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條）是指為維護人的基本權利，禁止使用若干採集證據的方法，但為逸事實真相原則的效力，對於未包括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內的其他採集證據之方法，不設任何限制。

另一方面，不論是命令或批准作出措施的主體，或是對有關前提及手續，採集證據之措施一般均受到嚴格的限制。值得強調的是，在《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之各項措施中，扣押及電話監聽是特別受到限制的。因此，只有當上述措施對發現真相屬非常重要，且符合有關犯罪之種類及嚴重性之前提時，方得由法官命令採用上述措施。此外，透過上述措施所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只有在證據方面屬重要者才可被採納，而所有曾參與行動之人就其所知悉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以及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³³。

公開原則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提到的另一原則就是公開聽證原則。

雖然偵查是一保密並以書面方式進行的階段，但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便應公開，若無預審，則應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³³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分別對酷刑、非人道的對待、搜查、任意侵入住宅及搜查，以及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規定了若干保護。

「訴訟程序之公開意味洵在訴訟行為中公眾可以旁聽；社會傳播媒介得敘述訴訟行為或將訴訟行為之書錄轉述；筆錄可被查閱，而筆錄任何部分之副本、摘錄或證明均可被取得。」³⁴

公開原則在聽證中佔主導的地位，同時亦是對嫌犯辯護權的一種保障（《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零二條，例外情況則載於第七十七條第二、三、四款，而第七十八條則與社會傳播媒介有關）。雖然在初步階段中，上述原則未能完全體現出來，但嫌犯之辯護權仍可透過辯論原則而得以維護，因此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應由辯論所領導（《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款有關預審辯論之辯論，而第三百零八條則與審判之聽證有關）。由於嫌犯有權在作出直接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有權在法官作出關係其本人的裁判時作出陳述，有權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條第一款 a、b 及 f 項），因此，即使在保密並以書面方式進行之偵查階段中亦設有辯論，但僅以局部之方式進行。

聽證之基本原則

審判聽證除了要遵從公開原則外，亦要遵守連續性原則、陳述及直接原則以及辯論原則。

直接原則的目的是在法官和訴訟程序的參與者間建立一個「緊密聯繫」，使法官可親自接觸證據³⁵。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未在聽證中提出之證據在審判中視作無效，但《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容許在聽證中宣讀嫌犯或其他訴訟程序之參與者之筆錄及聲明的情況則除外，此外，亦限制間接證言的效力（《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

由直接原則及陳述原則帶出了連續性原則。這種原則（尤其在聽證方面）要求聽證須連續進行，使能在法院面前將有關證據詳細及連續地提出，但不影響容許中斷及押後之情況（《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零九條）。

³⁴ 在Maria João Antunes所集狄亞士（Figueiredo Dias）的文章其中一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頁。

³⁵ 在Maria João Antunes所集狄亞士（Figueiredo Dias）的文章其中一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頁。

公正的裁判是以對訴訟事宜作口頭辯論之聽證為根據，由此產生出陳述原則。這兩項原則對正確審議嫌犯之品格（在訴訟程序中，決定採用那種刑罰或量刑之基本元素）是最為適當的。

《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零八條明確訂定了在審判聽證中之辯論原則，而對於理解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條第二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二款的規定均應以辯論原則為基礎。

特別程序

關於特別訴訟程序，新法典訂定了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及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其特色是簡化及加快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是針對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之輕微犯罪而被拘留之嫌犯，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如嫌犯作出事實時仍未滿十八歲，則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這符合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對少年提起訴訟程序時應顧及其年齡的問題。

對於具體應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之保安處分之犯罪，由於嚴重性較輕，刑事政策學提出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解決方法，此訴訟程序僅適用於輕微犯罪，否則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六條 f 項）。鑑於最簡易訴訟程序為非正式及簡化之聽證，兼且不可對有關裁判提起上訴，因此預審法官必須詢問嫌犯是否接受其認為適當之制裁，如嫌犯不同意，則將移送有關卷宗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總括來說，簡易訴訟程序及最簡易訴訟程序（尤其是最簡易訴訟程序）是以嫌犯之輕微罪過、降低一般預防的需要及嫌犯能重返社會為根據。過長的訴訟程序會對嫌犯造成烙印，且如能避免過長的訴訟程序，更有助嫌犯重返社會。

上訴

有關上訴的問題，《刑事訴訟法典》內的規定合符澳門的兩審終審制（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第六條）（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 c 和 g 項以及第二款 a 和 g 項）（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第17/92/M號法令

第五十四條)，且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所確認的上訴權一致。

法律規定，檢察院之批示是不可上訴的，但如法律無規定為不可上訴者（《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則可針對一切裁判提起上訴。

《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舉之訴訟主體具提起上訴之正當性，凡無上訴利益之人，均不得提起上訴。因此「凡有需要以這種司法爭執的方式來維護其權利者」³⁶均為有上訴利益之人。

在上訴方面，應遵守陳述和直接原則（《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百一十五條）以及處分原則。從上述原則可引申出撤回（《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五條）及禁止不利益變更，即不得裁判較原審判決更重之刑（《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款）。不過《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二款亦列明了若干限制，因此並非絕對禁止加重原審判決之刑。但原則上，由禁止不利益變更中得知，當上訴是由嫌犯提起、由檢察院（或連同嫌犯）為嫌犯利益而提起時，以及由於上級法院對事實作不同定性而產生變更時（此時便不論檢察院在上訴中的地位如何），負責上訴之法院不得變更原審理該案之法院之裁判內所載之制裁，而使嫌犯受到損害³⁷。

³⁶ José Gonçalves da Costa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上訴」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四百一十二頁。

³⁷ 就此問題可見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六版（科英布拉，一九九四年）第五百八十一頁及續後數頁，以及José Narciso da Cunha Rodrigues在「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上發表之「上訴」一文（科英布拉，一九八八年）第三百八十八頁至第三百八十九頁。